

证券代码：400070

证券简称：烯碳 3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炜彬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5,327,2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邢春琪、张海军因公事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吴支持、张华龙因公事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蒋琪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个人原因，吴支持先生、张华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蒋琪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327,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刘宇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由于个人原因，吴支持先生、张华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刘宇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5,327,20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2%；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侯阳、孙大川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

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吴支持	监事会 主席	离职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张华龙	监事	离职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蒋琪	监事	任职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刘宇	监事	任职	2021年9月19日	2021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银基烯碳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3日